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德誠裝修維修工程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亦為合資格人士；以及
- (B) 陳燕璇身為獲該承建商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 條將其姓名記入名冊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

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九龍營盤街 163–173 號建安大廈 4 字樓 11 室(‘該處所’)進行窗戶的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其間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 (A) 該承建商身為合資格人士，與該處所進行的該訂明檢驗直接有關。2018 年 1 月 15 日，該承建商根據該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表格 MW15，在表格內明知而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核證承建商身為合資格人士，已根據該條例進行該訂明檢驗，以及窗戶屬安全，無需進行訂明修葺，但事實上該承建商從沒進行該訂明檢驗。2019 年 2 月 20 日，該承建商就該條例第 40(2A)(c) 條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認罪及被定罪；以及
- (B) 獲授權簽署人陳燕璇身為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第 10 條訂明的合資格人士的代表，沒有根據該條例第 30E(4)(a) 條的規定履行職責，即沒有親自於該處所進行該訂明檢驗。2019 年 2 月 20 日，該獲授權簽署人就該條例第 40(2AD) 及第 30E(4)(a) 條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認罪及被定罪。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陳燕璇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8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陳燕璇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30,744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陳燕璇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1,380 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林兆光